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李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本次董事增补候选人的提名符合规定程序，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独立董事：何志毅、熊楚熊、肖胜方

2014年1月21日